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鉴于“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传感”），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拟增加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之一。

●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本次提供借款后，公司及高华传感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此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 万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 38.2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89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7.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52.6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29005 号)。

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 26,640.28 | 26,600.00 |
| 2 |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 16,895.10 | 16,8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 20,000.00 |
| 合计 | | 63,535.38 | 63,400.00 |

三、增加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提供借款情况

鉴于“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26,600 万元。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增加公司为“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为项目实施主体之一，同时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 16,696.20 万元对高华传感提供无息借款以进行项目建设，借款期限为 3 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际需要，到期后可续借，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发生之日起计算。本次借款的金额将全部用于实施“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不作其他用途。

本次提供借款对象高华传感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
| 成立时间 | 2013 年 4 月 2 日 |
| 注册资本 | 1,800 万元 |
| 实收资本 | 1,800 万元 |
| 注册地址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
| 主要生产经营地 |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维平 |
| 股权结构 | 高华科技持股 100% |

| | | | |
|--------------------|--------------------|--------------------------------|---------------------------------------|
| 主营业务情况、在发行人业务板块中定位 |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向母公司出租房屋 | | |
| 主要财务数据 | 项目 | 2023年1-3月/2023年3月31日 (未经审计) |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 | 总资产(万元) | 7,386.38 | 7,473.72 |
| | 净资产(万元) | 1,624.71 | 1,596.48 |
| | 营业收入(万元) | 191.20 | 815.65 |
| | 净利润(万元) | 28.24 | 228.16 |

四、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以及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专项意见说明

1.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该事项的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2.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公司作为部分募投项目共同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

变更，便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

3.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6 日